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2 次籌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童軍總會 4 樓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主持人：林政則

紀錄：陳慧美

出席：林政則、李耀淳、林錦盛、黃博正、郭廷銘、
林茂榮、來宇德

列席：陳碧霞、陳慧美

請假：吳清山、連怡斌、陳玲修

一、宣告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第 9 次籌備會議決議，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報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露營團總計 22 團，報名 832 人（詳附件 1，金門縣童軍會於報名截止特來電稱：因行政手續尚未完成，請保留 1 位服務員、9 位童軍，該 10 員未計入）。

若欲籌組 22 團，尚缺 1 位服務員 37 位童軍。

（二）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在會館舉行，會中決定：

1、瞿詩絃伙伴設計圖（11-01）獲選為代表團團徽；請瞿詩絃伙伴依照大露營徽使用標準等酌予修正。

2、請來宇德、朱啟賢、陳永植、張瑜文等四位伙伴，擔任團體裝備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3、請林茂榮、陳玲修、王博鈞、廖學均、何國基等五位伙伴，擔任個人裝備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4、請李耀淳、郭廷銘、吳學勤、郭先添、邵柱石等五位伙伴，擔任旅遊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

各分團團長會議。

- 5、請各分團務必於11月19日前通知總會各分團旅遊調查表，俾利總會採購機票等相關事宜，若逾時權益受損，請各分團自行負責。
- 6、各分團確實掌握參加人員出境、離境的班機、時間、目的地，以及進入與離開營地時間等資訊，並請隨時通知總會。
- 7、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定於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總會會館5樓禮堂召開，各分團有任何建議，請於12月10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傳給總會處理。
- 8、參加人員之護照有效期需為2016年1月31日以後，報名表資料上的英文名字需與護照相同，請各分團團長轉知參加伙伴。

（三）2014年中日韓秘書長會議於11月13日（星期四）在臺北舉行，日本童軍總會木村秘書長及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西村主席親自出席，總會林錦盛秘書長、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李耀淳副總領隊、郭廷銘委員出席與會，會中提出11項希望日本童軍總會協助事項，除部分口頭答覆外，餘要攜回日本與相關部門研商，為求盛重，總會特將10項希望日本童軍總會協助事項譯成日文，再以林錦盛秘書長名義致函木村秘書長及西村主席。

（四）第3次各分團團長會議於103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會館舉行，會中決定：

- 1、有關代表團團徽，建議請依照大露營徽使用標準修正。
- 2、團體裝備清單修正（詳附件2）。
- 3、個人裝備清單修正（詳附件3）。
- 4、個人裝備行李包（含運）1500元，中背包（含運）800元。

5、104年7月中旬舉行授旗及集訓。

6、代表團機票及參訪行程需求調查表，請於12月26日前交回總會彙整辦理，逾期請自理。

- (五) 第9次籌備會議決議，總會提報7個工作坊參與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模組活動，經費由參辦單位自給自足，如需政府部門單位協助配合者，請儘早提出。日本童軍總會木村秘書長已致函林理事長同意，並請總會提出每一工作坊4位IST名單及是否需經費補助，總會國際委員連怡斌以電子郵件向日本說明2007年第21次世界童軍大露營辦理情形（詳附件4）。
- (六) 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參加辦法，分：A行程（參加露營68000元）、B行程（參加露營及福岡2日78000元）、C行程（參加露營及大阪等3日83000元）、D行程（參加露營及東京等3日86000元），因B行程人數僅14人，D行程路程太遠，費用甚鉅，二者均不符經濟效益，經分團長與總團部分別與家長溝通，調整為A或C行程，截至104年1月22日止，842人（含金門10人）分為：A行程250人；C行程197人（含金門10人）；自定行程395人。
- (七) 為辦理旅遊招標，旅遊部分採購小組經多次會議，計辦理1次說明會；分別103年12月4日及12月17日2次公開招標，均無業者投標，流標。
- (八) 說明會業者建議，7、8月為旅遊旺季，2、3天，由福岡進出機票數百張，旅行社恐無力承辦，請總會自行與航空公司逕行專案訂位較有可能性。經副總領隊李耀淳多方奔走與協調，中華航空公司同意露營團A、C行程於7月26、27、28日（福岡、廣島）及8月8、9日（福岡、廣島）及11日（關西）進出日本；另為自定行程及IST代夠機票141張東京、大阪進出日本；總計中華航空公司提供617張。
- (九) 依第7次籌備會議決議，若因工作須要，預算如需調整時，

得簽請理事長、監事主席共同核定後調整。茲因更日本接機地點更改及委員建議提早進駐，大阪至山口車資及進出日本期間增長，須增付多停留日本期間伙食費用，擬建議調整預算表。

(十) 為執行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分工，經奉核定代表團總團部工作職掌及工作人員（詳附件 5）。

(十一) 104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帳篷採購案」。

決定事項：

- 一、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預定籌組 22 團，尚缺 1 位服務員及 37 位童軍，臺灣省缺 1 人、臺北市童軍會缺 1 位服務員及 36 位童軍請於 1 月 30 日前報名完成，若無法完成則修正為 21 團；38 位新增人員行程為 A 行程，並請總會與航空公司聯繫保留機票機位。
- 二、請黃博正委員洽詢日本西村先生，不足齡的童軍伙伴可否參加大露營；由於參加者不足齡不在大會規定範圍中，如參加若因權益受損，請參加人員自行負責（不足齡者家長須以切結書同意自行負責）。
- 三、請黃博正委員詢問日本西村先生，中華民國參與的工作坊均有實作非一般展示而已，請同意每一個工作坊有 18 至 20 位中華民國 IST，俾利工作坊運作及輪班等事宜。
- 四、有關旅遊招標部分，請各分團團長推薦優良旅行業者或邀請過去協助總會辦理童軍活動之旅行業者，於 1 月 26 日（星期一）前告知總會參與之旅行社名稱，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提供旅遊等相關資料辦理議價。
- 五、有關因多停留日本期間及至大阪交通等衍生的伙食、交通費用等，請先精算出各項經費預算，如不足可減少個人裝備經費後，再研討調整預算表。
- 六、有關代表團總團部工作職掌及工作人員，依案通過，請各組將

工作計畫進度分工後彙整總會。

- 七、擬定於3月27日至29日到日本與相關部門協商事項之前，請召開各分團長會議，收集各分團的問題一併詢問日本童軍總會。
- 八、代表團（臺北市部分）授旗儀式，可研擬於3月8日在臺北市慶祝童軍節大會，請榮譽理事長吳思華部長授旗。
- 九、請臺北市童軍會於一星期內（1月30日前），將臺北市各分團參加人員名單及詳細資料，送交總會彙辦。

散會(16時35分)